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　對　人　UNITDE SHOE TRADING LTD.

聯祥鞋材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蘇恒源

相　對　人　蘇郭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四八六號清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貳佰玖拾萬元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例如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763號民事裁定，曾提供面額為新臺幣290萬元之88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人誤載為本院）105年度存字第486號提存書提存後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該公債另有他用，爰聲請准以變換為同額之102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變換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763號民事裁定影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486號提存書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案卷查對無訛，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信宏